

新世纪



新世纪万有文库

通鉴胡注 表微

(二)

陈垣著

辽宁教育出版社



通鉴胡注表微 (三)

陈垣著

新世纪万有文库



【目录】

出版说明

小引

本朝篇第一 / 1

书法篇第二 / 15

校勘篇第三 / 29

解释篇第四 / 44

避讳篇第五 / 62

考证篇第六 / 76

辨误篇第七 / 93

评论篇第八 / 106

感慨篇第九 / 124

劝戒篇第十 / 140

治术篇第十一 / 153

臣节篇第十二 / 172

伦纪篇第十三 / 188

出处篇第十四 / 205

边事篇第十五 / 220

夷夏篇第十六 / 236

民心篇第十七 / 255

释老篇第十八 / 267

生死篇第十九 / 280

货利篇第二十 / 291

征引书目略 / 309

治术篇第十一

治术者致治之术，即身之之政论也。身之生平不喜滕口说，不喜上书言时事，国变以后，尤与政治绝缘。然其注《通鉴》，不能舍政治不谈，且有时陈古证今，谈言微中，颇得风人之旨，知其未尝忘情政治也。《表微》初拟立《君道》、《相业》诸篇，今特删并于《治术》，亦不多尚空言之意耳。

周显王三十五年，屈宜臼谓韩昭侯曰：“前年秦拔宜阳，今年旱，君不以此时恤民之急，而顾益奢，此所谓时拙举赢者也。”

注曰：徐广曰：“时衰耗而作奢侈。”言国家多难而势拙。此时宜恤民之急，而举事反若有赢余者，失其所以为国之道矣。

“时拙举赢”，盖古语也。（卷二）

此盖为宋徽宗言之。《泊宅编》言：“崇、观以来，天下珍异，悉归禁中，四方梯航，殆无虚日，大则宠以爵禄，其次锡赉称是。宣和五年，平江府朱勔造巨舰，载太湖石一块至京，以千人舁进，役夫各赐银碗并官，其四仆皆承节郎及金带，勔遂为威远军节度使，而封石为槃固侯。”是时辽夏交侵，金人亦乘机思动，国家多难而势拙，政府渺不恤民，而举事反若有赢余也。

周赧王四十四年，赵田部吏赵奢收租税，平原君家不肯出，赵奢以法治之，平原君以为贤，言之于王。王使治国赋，国赋大平，民富而府库实。

注曰：观此，则赵奢岂特善兵哉，可使治国也。（卷五）

国法贵平等，任何人不应享有特权。《元史·世祖纪》至元二十八年三月条，言：“江淮豪家，多行贿权贵，遇有差赋，唯及贫民。”天下所以不平也。今赵奢能执法，平原君亦能服善，此其所以为浊世佳公子欤！

汉高帝元年，沛公见秦宫室、帷帐、狗马、重宝、妇女以千数，意欲留居之。樊哙谏曰：“沛公欲有天下耶？将为富家翁耶？凡此奢丽之物，皆秦所以亡也，沛公何用焉！愿急还霸上，无留宫中。”

注曰：樊哙起于狗屠，识见如此。余谓哙之功，当以谏留秦宫为上，鸿门请让项羽次之。（卷九）

王深宁曰：“淮阴侯羞与哙伍，然哙亦未易轻，谏留居秦宫，鸿门谯项羽，排闥入见，一狗屠能之，汉廷诸公不及也。”语见《困学纪闻》十二，意与身之同。

汉高帝三年，广武君对韩信曰：“今将军威震天下，农夫莫不辍耕释耒，榆衣甘食。”

注曰：榆音瑜，靡也。此言当时之人，畏信之威声，不能自保其生业，皆辍耕释耒，榆靡其衣，甘毳其食，以苟生于旦夕，不复为久远计。（卷一〇）

铁蹄蹂躏之下，地方或反觉繁荣，皆此等心理为之也。

汉哀帝建平三年，王嘉谏数变易二千石，及劝上畜养大夫。

注曰：按嘉此疏，诚中当时之病。然为相者在于朝夕纳海，随事矫正，天下不能窥其际，而自臻于治平，不在著见于奏疏，以滕口说也。自宣帝之后，为相者始加详于奏疏，而考其治迹，愈不逮前，相业固不在乎此也。（卷三四）

此有慨于宋人奏疏之冗也。上书动辄万言，阅之岂易终卷，

酿为风气，贤者不免。申公曰：“为治不在多言，顾力行何如耳。”身之不喜滕口说，屡见于《注》，亦可见其性格之一斑。

汉章帝建初八年，温公论曰：是故知善而不能用，知恶而不能去，人主之深戒也。

注曰：温公此论，用齐桓公、管仲论郭公所以亡国之意。为窦宪擅权张本。（卷四六）

说见《新序》卷四《杂事篇》。宋理宗亦郭公之流，故权臣相继执政也。

晋成帝咸康五年，南昌文成公郗鉴疾笃，以府事付长史刘遐，上疏乞骸骨，且曰：“臣所统错杂，率多北人，或逼迁徙。”

注曰：谓中原之人，有恋土不肯南渡者，以兵威逼迁之也。（卷九六）

安土重迁，人之恒情。然太王去邠，从之者如归市；刘玄德江陵之行，荆楚从之者十余万人，固不必以兵威逼迁之也，视其平日能否得民耳！

晋穆帝永和二年，石虎立私论朝政之法，听吏告其君，奴告其主。公卿以下朝觐，以目相顾，不敢复相过从谈话。

注曰：石虎之法，虽周厉王之监谤，秦始皇之禁耦语，不如是之甚也。（卷九七）

秦桧之持和议，忠臣良将，诛锄殆尽。又兴文字之狱，许人告讦，凡私论朝政，皆贬窜之，察事之卒，布满京城，少涉讥议即捕治，以塞士夫之口。桧之法，石虎之法也。

晋简文帝咸安二年，秦王坚诏：关东之民，学通一经、才成一艺者，在所以礼送之。在官百石以上，学不通一经，才不成一艺

者，罢遣还民。

注曰：苻坚之政如此，而犹不能终，况不及苻坚者乎！（一〇三）

此有感于元初之贱儒，而知其不能久也。果也身之卒后六十六年而元亡。

晋孝武帝太元二十一年，燕主宝定士族旧籍，分辨清浊，校阅户口，罢军营封荫之户，悉属郡县。由是士民嗟怨，始有离心。

注曰：斯事行之未必非也，但慕容宝即位之初，国师新败，又遭大丧，下之怀反侧者多，未可遽行耳！大学曰：“物有本末，事有终始，知所先后，则近道矣。”（一〇八）

事有可行而行之非其时者。《钱塘遗事》六，载：“御史陈伯大奏行士籍。先是朝廷患科场弊倖百出，有发解过省，而笔迹不同者，有冒已死人解帖免举者。乃议今后凡应举及免举人，各于所属州县给历一道，亲书历首，将来赴举过省，参对笔迹异同，以防伪滥，时人谓之系籍秀才，咸淳庚午科已行之矣。时人有诗曰：‘戎马掀天动地来，襄阳城下哭声哀，平章束手全无策，却把科场恼秀才。’”言非危亡之急务也。《癸辛杂识》别集下亦载之。

齐武帝永明八年，交州刺史清河房法乘，专好读书，常属疾不治事，由是长史伏登之得擅权改易将吏，不令法乘知。

注曰：史言徒读书而无政事者，不足以当方任。（一三七）

人各有能有不能，不必尽人而从政也。用违其材，则有三害：害其人，害其民，害其事。子路使子羔为费宰，子曰：“贼夫人之子。”即此意也。然身之此条，则殆为当时之学究言之。《癸辛杂识》续集下，载：“吴兴老儒沈仲固言：‘道学之名，起于元祐，盛于淳熙。其徒有假其名以欺世者，凡治财赋者则目为聚敛；开阡扞边者则目为粗材；留心政事者则

目为俗吏。考其所行，则皆不近人情之事，异时必将为国家莫大之祸，恐不在典午清谈之下也。’余时年甚少，闻其说如此，颇有甚矣之叹。至淳祐间，每见所谓达官朝士，必愤愤冬烘，然后信仲固之言不为过。盖贾似道当国，独握大权，惟恐有分其势者，故专用此一等人，名为尊崇道学，实幸其不才愤愤，不致掣其肘耳。以致万事不理，丧身亡国，仲固之言，不幸而中”云。此道学末流之弊也。

永明十一年，魏主至肆州，见道路民有跛眇者，停驾慰劳，给衣食终身。

注曰：此亦可谓“惠而不知为政”矣。见者则给衣食，目所不见者，岂能遍给其衣食哉！古之为政者，孤独废疾皆有养，岂必待身亲见而后养之也。（一三八）

《老学庵笔记》二，言：“崇宁间置居养院，安济坊，漏泽园，所费尤大，朝廷课以为殿最，往往竭州郡之力，仅能枝梧。谚曰：‘不养健儿，却养乞儿；不管活人，只管死尸。’”亦讥其不知为政也。

梁武帝天监十一年，诏“自今通谪之家，及罪应质作，若年有老小，可停将送。”

注曰：所谓宽庶民者如此而已。而不能绳权贵以法，君子是以知梁政之乱也。（一四七）

元成宗大德元年十一月，大都路总管沙的，坐赃当罢，帝以故臣子，特减其罪，俾仍旧职。明胡粹中评之曰：“法者人主所与天下共者也，以故臣子特减其罪，则废法矣，法废而欲治天下得乎？其后江浙平章教化、的里不花、南台中丞张闾，互相告劾，两释不问。元之政纲，凌迟堕废，不待至正之末而后见也。”语见《元史续编》五。教化与的里不花、张闾，

互劾赃污事，见《成宗纪》大德三年三月条，皆身之所亲闻者也。

梁武帝中大通六年，东魏丞相欢，复谋迁都，遣三千骑镇建兴，益河东及济州兵，拥诸州和籴粟，悉运入邺城。

注曰：和籴以充军食，盖始于此。历唐至宋，而民始不胜其病矣。（一五六）

和籴之害，嘉定间陈耆卿曾疏言之，曰：“和籴将以利民也，而民或以为害，其故何哉？盖由民与民为市，此其所乐也；民与官为市，此其所畏也。市之价增，官之价减，一害也。市无斛面，而官有斛面，二害也。市以一人操概量，无他费焉；而官之监临者多，诛求无厌，三害也。市先得钱，而官先概粟，有候伺之苦，有钱陌不足之弊，四害也。四害不去，故凶年未有其利，而丰年已罹其扰，名虽为和，实则强也。今诚宜播告有司，每遇收籴，必增其价，而先予之钱，蠲其斛面，而俾自操其概量，吏有骚动取赢者，必寘之于罚。如是，则虽一日万斛，彼将乐趋之不暇，裕民实边，二责并塞矣。”疏见王圻《续文献通考》卅一，库本《笈窗集》未收也。

梁武帝大同二年，尚书右丞江子四上封事，极言政治得失。诏曰：“古人有言，屋漏在上，知之在下，朕有过失，不能自觉。江子四等封事所言，尚书可时加检括，于民有蠹患者，宜速详启。”

注曰：江子四所上封事，必不敢言帝崇信释氏，而穷兵广地，适以毒民，用法宽于权贵，而急于细民等事，特毛举细故而论得失耳。（一五七）

江子四封事史不传，然由大同十一年贺琛陈四事，帝诘责主名观之，知江子四所言，必无关痛痒之事也。故司马温公尝论之。《潜研堂文集》二，亦有《梁武帝论》，谓“梁之亡，亡于

拒谏而自满”，即以贺琛之事为证。贺琛之谏，非甚激切，而帝口授主书诘让，凡千七百余言，必使之谢过，不敢复有指斥而后已。则帝乃一饰非怙过之人，其弛弛之声音颜色，实拒人于千里之外者也。

大同十一年，散骑常侍贺琛启陈四事，其二，以为今天下所以贪残，良田风俗侈靡，诚宜严为禁制，道以节俭，纠奏浮华，变其耳目。夫失节之嗟，亦民所自患，正耻不能及群，故勉强而为之。

注曰：《易》曰：“不节若，则嗟若，无咎。”《象》曰：“不节之嗟，又谁咎也。”琛引用之，以发己意，此论诚切中人情。（一五九）

人在社会，不能孤立。事有非所愿为，而风气如此，志意稍弱，则不敢不随流俗，所谓“勉强为之”也。负转移风气之责者，当有以扶植之。

陈宣帝太建十三年，初，苏绰在西魏，以国用不足，制征税法颇重。

注曰：后周太祖作相，置司赋，掌功赋之政令，凡人自十八以至六十有四，与轻癯者，皆赋之。其赋之法，有室者岁不过绢一匹，绵八两，粟五斛，丁者半之。其非桑土有室者，布一匹，麻十斤，丁者又半之。丰年则全赋，中年半之，下年一之，皆以时征焉。若艰荒凶札，则不征其赋。又有市门之税。自今观之，亦不为重矣，而苏绰犹望后之人弛之，可谓有志于民矣。

（一七五）

“今”指元初，叹当时聚敛之臣之不恤民也。至元二十一年，卢世荣用事，以铤铎掊克为功，董文用折之曰：“牧羊者岁两剪其毛，今牧人日剪而献之，主者固悦其得毛之多，然羊无以避寒热，即死且尽，毛又可得耶！民财有限，取之以时，犹惧伤之，今刻剥无遗，犹有民乎？”世荣不能对。语见《道园

《学古录》二十《董公行状》，《元史·文用传》采之。则当时征税之重可知矣。

又，突厥入寇，长孙晟上书隋主曰：“今诸夏虽安，戎虏尚梗，兴师致讨，未是其时，弃于度外，又相侵扰。”

注曰：此二语明指出当时利病。今人多上书言时事，滕口说耳。（一七五）

身之不喜人上书言时事，滕口说，又见于此。

陈长城公至德元年，隋柳彧以近世风俗，每正月十五夜，然灯游戏，奏请禁之，曰：“窃见京邑，爰及外州，每以正月望夜，充街塞陌，聚戏朋游，鸣鼓聒天，燎炬照地，竭货破产，竞此一时，男女混杂，缁素不分。秽行因此而成，盗贼由斯而起。”

注曰：观此，则上元游戏之弊，其来久矣。后之当路者，能不惑于世俗，奋然革之，亦所谓豪杰之士也。（一七五）

岁时游戏之俗，各有其历史，苟无大害于民，原不必遽然禁止。但上元游戏之弊，至宋而极，今存《宋会要》辑本及《梦华》《梦粱》诸录，均可考见。《春明退朝录》中言：“本朝上元游戏之盛，冠于前代。”《容斋三笔》一亦言：“唐人上元观灯，前后各一日，本朝增为五夜。”然未闻有如柳彧请禁止之者，独《司马温公集》廿一有《论上元游幸劄子》及《论上元妇人相扑状》云：“窃闻今月十八日，圣驾御宣德门，召诸色艺人进技，赐与银绢，内有妇人相扑，亦被赏赉。臣愚窃以为宣德门者，国家之象魏，所以垂宪度，布号令也。今上有天子之尊，下有万民之众，后妃侍旁，命妇纵观，而使妇人裸戏于前，非所以隆礼法、示四方也。”温公之言如此，亦欲帝减游观之乐，禁妇人裸戏于众前耳，非请废止上元游戏之俗也。而身之独欲奋然革之者何哉？岂非愤当时之时拙举羸，商

女不知亡国恨乎！

隋文帝开皇十七年，帝以盗贼繁多，命盗一钱以上皆弃市，于是行旅皆晏起早宿，天下慄慄。有数人劫执事而谓之曰：“吾岂求财者邪！但为枉人来耳。而为我奏至尊：自古体国立法，未有盗一钱而死者也。而不为我以闻，吾更来，而属无类矣！”帝闻之，为停此法。

注曰：自古以来，闾里奸豪持吏短长者则有之矣，未闻持其上至此者，宜隋季之多盗也。天下之富，一钱之积，是以古之为政，欲其平易近民。（一七八）

《元史》一四八《董文忠传》载：“世祖时多盗，诏犯者皆杀无赦，在处系囚满狱。文忠言：‘杀人取货，与窃一钱者均死，惨黷莫甚，恐乖陛下好生之德。’敕革之。”一八〇《耶律希亮传》亦言：“大都圉圉多囚，世祖问故，希亮奏：‘近奉旨，汉人盗钞六文者杀，以是囚多。’”事与隋季同，皆滥用混一之力，以为民无所逃于天地之间，而严刑以逞也。

唐高祖武德九年，精选天下文学之士虞世南、褚亮、姚思廉、欧阳询、蔡允恭、萧德言等，以本官兼学士，令更日宿直。听朝之隙，引入内殿，讲论前言往行，商榷政事，或至夜分乃罢。

注曰：唐太宗以武定祸乱，出入行间，与之俱者，皆西北骁武之士。至天下既定，精选弘文馆学士，日夕与之议论商榷者，皆东南儒生也。然则欲守成者舍儒何以哉！（一九二）

“守成”云云，为元成宗言之也。《鉴注》成后十七年，身之始卒，故能备见成宗初政。元本以武力得天下，贱视儒术，时有九儒十丐之谣。平宋以来，虽稍引进东南儒生，然有志节者皆避之若浼，惟藉口保持门户者乃忍耻就之，故终未能收儒之效也。

又，初，萧瑀荐封德彝于上皇，上皇以为中书令。及上即位，瑀为左仆射，德彝为右仆射。议事已定，德彝数反于上前，由是有隙。时房玄龄、杜如晦新用事，皆疏瑀而亲德彝。

注曰：太宗初政之时，以房、杜之贤，萧瑀之直，而不相亲，乃亲封德彝者，盖以瑀之疎直，难与共事于危疑之时，而封德彝之狡数，不与之亲密，则不能得其情也。后之为相者，其心无所权量，但曰亲君子，远小人，未有能济者也。（一九二）

亲君子，远小人，平时修身之道也，变时用人则不然。才智艺能之人，未必尽君子；德行志节之士，未必尽才能。善为国者每兼收而并蓄之，使各尽其能，各适其用。譬之医药，但问其用之是否得宜，配制是否得法，不问其有毒无毒也。如必以为君子而后用之，则所视为小人者，必不甘于寂寞，而别谋所以生存之路，国家于是多事矣。《传》曰：“鬼有所归，乃不为厉。”又曰：“人而不仁，疾之已甚，乱也。”身之云云，盖深有感于君子小人之争，互相起伏，终末世而无补于亡也。

唐太宗贞观六年，上谓魏徵曰：“为官择人，不可造次，用一君子，则君子皆至，用一小人，则小人竞进矣。”对曰：“然。天下未定，则专取其才，不考其行；丧乱既平，则非才行兼备，不可用也。”

注曰：观此，则天下已定之后，可不为官择人乎！（一九四）

“天下已定”，为元初吏治言之也。今《元史·本纪》，悉本于官修《实录》，事多隐饰。然贪贿之事，犹史不绝书，如《成宗纪》大德七年条，言“所罢赃污官吏，凡一万八千四百七十三人”，时身之卒后一年也，则成宗初年之吏治可知矣。《元史》一七六《王寿传》，载：“寿大德中为侍御史，论事剴切，尝

言：‘世祖初置中书省，安童等为丞相，廉希宪、许衡、姚枢等左右之，当时称治。迨至阿合马、郝禎、耿仁、卢世荣、桑哥、忻都等坏法黷货，流毒亿兆。近者阿忽台、伯颜、八都、马辛、阿里等专政，煽惑中禁，几摇神器。君子小人，已试之验如此。臣今邪正互陈，成败对举，庶几惩其既往，知所进退’云。所谓近者，即指成宗初政。然其实世祖时吏治已坏，廉希宪、许衡之徒，混一后不久即逝。所相与图治者，如卢世荣、桑哥等，皆蠹国病民之尤，而用之于天下既定之后，故身之为之喟然。

武后长寿元年，禁天下屠杀及捕鱼虾。江淮旱饥，民不得采鱼虾，饿死者甚众。

注曰：后禁屠捕，而杀人如刈草菅，可以人而不如物乎！（二〇五）

此与齐主高洋同其矛盾者也。《北齐书·文宣纪》称：“帝昏邪残暴，近世未有。凡诸杀害，多令支解，或焚之于火，或投之于河，酷滥不可胜纪。”然天保八年四月，曾诏“诸取虾蟹蜺蛤之类，悉令停断。”九年二月，又诏“限仲冬一月燎野，不得他时行火，损昆虫草木。”抑何其仇视人类，而爱惜物类如此乎！

唐德宗建中四年，陆贽奏：“况其余众，盖并胁从，苟知全生，岂愿为恶！”

注曰：史炤曰：“《书》云：‘胁从罔治。’孔颖达《疏》云：‘谓被胁从而距王命者。’”余谓胁从者，为威力所迫胁，不得已而从逆，非同心为逆者也。（二二八）

当地方沦陷之秋，人民或死或亡，或隐或仕，不出斯四者。奋勇杀贼，上也；褰裳去之，次也；杜门用晦，亦其次也；覼颜

事敌，是谓从逆，从逆则视其为威力所迫胁，抑同心为逆，而定之罪，可矣。

唐宪宗元和元年，杜佑请解财赋之职，以李巽为度支盐铁转运使。自刘晏之后，居财赋之职者，莫能继之。巽掌使一年，征课所入，类晏之多，明年过之，又一年加一百八十万缗。

注曰：然则李巽胜刘晏乎？曰不如也。晏犹有遗利在民，巽则尽取之也。（二三七）

盖亦为卢世荣辈言之。世荣既以聚敛，骤升执政。时陈天祥为监察御史，疏言：“世荣由白身擢江西榷茶转运使，于其任专务贪饕，所犯赃私以万计。今竟不悔前非，以苛刻为自安之策，以诛求为干进之门，是犹以盗跖而掌阿衡之任也。夫财者天地所生，民力所集，天地之间，岁有常数，惟其取之有节，故能用之不乏。今世荣欲以一岁之期，致十年之积，危万民之命，易一世之荣，广邀增羨之功，不恤颠连之患。将见民间由此凋耗，天下由此空虚，安危利害之机，殆有不可胜言者。”语见《元史》一六八《天祥传》。此又李巽之不如者也。

元和三年，以右庶子卢坦为宣歙观察使。坦到官，值旱饥，谷价日增，或请抑其价，坦曰：“宣歙土狭谷少，所仰四方之来者，若价贱，则商船不复来，益困矣。”既而米斗二百，商旅辐凑。

注曰：后人用此策以救荒者，卢坦发之也。（二三七）

谷贱伤农，古有明训。利之所在，人自趋之。不患谷价之增，而患购买之无力也。

唐穆宗长庆元年，幽州节度使张弘靖，庄默自尊。所辟判官韦雍辈，多年少轻薄之士，裁刻军士粮赐，数以“反虏”诟责吏卒。

又谓军士曰：“今天下太平，汝曹能挽两石弓，不若识一丁字。”由是军中人人怨怒。

注曰：抚柔荒犷，宣流德化，适其俗修其政者易为功。骇之以其所未尝见，惧之以其所未尝闻，鲜不速祸。（二四一）

河北虽尝叛乱，然首逆自是安、史，吏卒何罪！雍辈轻肆，乃数以“反虏”诟之，宜其怨怒也。且幽州之人，尝谓禄山、思明为二圣矣，语见《新书·张弘靖传》。弘靖之政，不优于安、史，雍等复骄纵自恣，而欲以法绳人，安得不速祸乎！

又，韦雍出，逢小将策马冲其前导，雍命曳下，欲于街中杖之。河朔军士不惯受杖，不服。

注曰：韦雍欲以柳公绰治京兆之体治幽燕，然公绰行之，则可肃清鞶鞶；韦雍行之，则召祸兴戎，所居之地不同也。（二四二）

事有可行，而行之非其人，或行之非其地者，此类是也。史言“韦雍辈嗜酒，出入传呼甚盛，或夜归，烛火满街，皆燕人所不习”云。盖是时河朔初平，故新统治者豪纵至此。

长庆四年，初，穆宗之立，神策军士人赐钱五十千，宰相议以太厚难继，乃下诏称：“宿卫之勤，诚宜厚赏，属频年旱歉，御府空虚，边兵尚未给衣，沾卹期于均济。神策军士人赐绢十匹，钱十千，仍出内库绫二百万匹付度支，充边军春衣。”时人善之。

注曰：李逢吉为相，时人之所恶也。一事之善，则时人善之，非是非之公欤！（二四三）

《钱塘遗事》四言：“理宗之季，官以贿成，宦官外戚用事。贾似道为相年余，逐巨珰董宋臣、李宗辅，勒戚畹归，不得任监司郡守。百官守法，门客子弟敛迹，不敢干政，人颇称其能。”《癸辛杂识》后集，亦有“贾相制外戚抑北司戡学校”条，所谓是非之公也。《陔余丛考》四一，乃疑此为周密尝受似

道昞昧所致，不知此等事《宋史·似道传》并载之，岂修《宋史》者亦党于似道耶！专制之极，使人不敢称其恶，今乃不许称人善，亦岂是非之公耶！

唐僖宗乾符元年，自懿宗以来，奢侈日甚，用兵不息，赋敛愈急。关东连年水旱，州县不以实闻，上下相蒙，百姓流殍，无所控诉，相聚为盗，所在蜂起。州县兵少，加以承平日久，人不习战，每与盗遇，官军多败。

注曰：是后王仙芝、黄巢，遂为大盗，史先言唐末所以致盗之由。（二五二）

人非好为盗，亦不乐从盗，盗之起多由于不足与不平。至于智识分子背朝廷而附之，则朝政之不浹人心更可知矣。身之盖有感于方腊、范汝为之事也。宣和二年，方腊反睦州，《泊宅编》载其事，尚多忌讳。《青溪寇轨》引《容斋逸史》，记其号召之词，有足令人兴奋者，曰：“时吴中困于朱勔花石纲之扰，比屋致怨。方腊乃椎牛酹酒，召恶少百余人会饮，酒数行，腊起曰：‘天下国家，本同一理。今有子弟耕织，终岁劳苦，少有粟帛，父兄悉取而靡荡之，稍不如意，则鞭笞酷虐，至死弗卹，于汝甘乎？’皆曰：‘不能。’腊曰：‘靡荡之余，又悉举而奉之仇雠，仇雠赖我之资，反见侵侮，则使子弟应之；子弟力弗能支，则谴责无所不至，然岁奉仇雠之物，初不以侵侮废也，于汝安乎？’皆曰：‘安有此理！’腊涕泣曰：‘今赋役繁重，官吏侵渔，农桑不足以供应。吾侪所赖为命者，漆楮竹木耳，又悉科取无锱铢遗。且声色狗马，土木祷祠，甲兵花石，靡费之外，岁赂西北二虜银绢以百万计，皆吾东南赤子膏血也，宰相以此为安边之长策，独吾民终岁勤动，妻子冻馁，求一日饱不可得，诸君以为何如？’皆愤愤曰：‘惟命。’腊曰：‘三十年来，元老旧臣，贬死殆尽。当轴